



第二节 合同法

七、典型合同 (★★★)

(一) 买卖合同

1. 双方当事人的义务

(1) 出卖人的义务

①交付标的物并转移标的物所有权



第二节 合同法

②单证、资料的交付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买受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主要应当包括保险单、保修单、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质量鉴定书、品质检验证书、产品进出口检疫书、原产地证明书、使用说明书、装箱单等）。

【注意】出卖人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第二节 合同法

③瑕疵担保义务

包括品质瑕疵担保义务和权利瑕疵担保义务。

1) 品质瑕疵担保，是指出卖人就其所交付的标的物应保证其符合法定或约定的品质。即标的物交付于买受人之后，应保证不发生减少其价值和效用的瑕疵。

2) 权利瑕疵担保，是指出卖人就移转的标的物负有保证不受他人追夺以及不存在未告知的权利负担的义务。



第二节 合同法

(2) 买受人的义务

①支付价款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支付方式、时间、地点支付价款。

②受领标的物

对于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及有关权利凭证，买受人应及时受领。

否则将负受领迟延的责任。

③对标的物的检验、通知和保管义务

买受人受领标的物后，应在法定或者约定的期限内及时检验标的物。如发现存在应由出卖人负担责任的瑕疵时，应立即通知出卖人并妥善保管标的物。



第二节 合同法

2. 风险负担、孳息归属、特别解除规则

(1)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风险负担，是指买卖合同订立后，对标的物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事由而发生毁损、灭失的损失承担。



第二节 合同法

①一般规则：风险随标的物的交付而转移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节 合同法

②买受人承担

1) 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未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时**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2) 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第二节 合同法

3) 出卖人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买受人指定地点并交付给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4) 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依据规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第二节 合同法

③出卖人承担

因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第二节 合同法

(2) 孳息

标的物在**交付之前**产生的孳息，**归出卖人**所有，**交付之后**产生的孳息，**归买受人**所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节 合同法

(3) 买卖合同的特别解除

①主从物

因标的物**主物不符合约定**而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效力及于从物**。因标的物的**从物不符合约定**被解除的，解除的效力不及于主物。



第二节 合同法

②标的物为数物

标的物为数物，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可以就**该物解除**，但该物与他物分离使标的物的价值**显受损害**的，买受人可以就**数物解除**合同。



第二节 合同法

③分批交付

1) 出卖人**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出卖人对其中**一批**标的物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标的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标的物解除。



第二节 合同法

2) 出卖人不交付其中一批标的物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之后**其他各批**标的物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以及之后其他各批**标的物解除。

3) 买受人如果**就其中一批**标的物解除，该批标的物与其他各批标的物**相互依存**的，可以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标的物解除。



第二节 合同法

④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的解除规则：

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数额达到**全部价款的1/5**，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到期价款的，出卖人可以请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

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买受人请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第二节 合同法

3. 特种买卖合同

(1) 保留所有权买卖。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的买卖合同。

保留所有权买卖的标的物限于**动产**。



第二节 合同法

在保留所有权买卖中，标的物所有权转移前，买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出卖人损害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出卖人有权取回标的物：

- ①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
- ②未按照约定完成特定条件；
- ③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

出卖人可以与买受人协商取回标的物；协商不成的，可以参照适用担保物权的实现程序。



第二节 合同法

保留所有权买卖的法律效力：

①买受人享有取得标的物所有权的期待权。

②出卖人保留标的物所有权。该保留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③利益、风险及责任随交付而移转。



第二节 合同法

(2) 凭样品买卖。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以特定样品作为确定标的物质质量标准的买卖合同。

凭样品买卖的法律效力：

①凭样品买卖的当事人应当封存样品，并可以对样品质量予以说明。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应当与样品及其说明的质量相同。

②凭样品买卖的买受人不知道样品有隐蔽瑕疵的，即使交付的标的物与样品相同，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的质量仍然应当符合同种物的通常标准。



第二节 合同法

(3) 试用买卖。

当事人双方约定，于合同成立时，出卖人先将标的物交付买受人试用，并以买受人在约定的试用期限内对标的物的认可作为生效要件的买卖合同。



第二节 合同法

试用买卖的法律效力：

①试用买卖的当事人可以约定标的物的试用期限。对试用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法律仍不能确定的，由出卖人确定。

②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可以购买标的物，也可以拒绝购买。试用期限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视为购买。



第二节 合同法

③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已经支付部分价款或者对标的物实施出卖、出租、设立担保物权等行为的，视为同意购买。

④试用买卖的当事人对标的物使用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出卖人无权请求买受人支付。

⑤标的物在试用期内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第二节 合同法

【例题-单选题】 甲、乙在干洗机买卖合同中约定，在乙付清全部货款之前，干洗机所有权仍属于甲。随后，甲将干洗机交付给乙。根据《民法典》规定，下列关于甲、乙约定的效力及干洗机所有权归属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甲、乙约定无效，在货款付清之前，干洗机所有权归属于乙
- B. 甲、乙约定可撤销，在货款付清之前，乙可以撤销
- C. 甲、乙约定效力待定，在货款付清之时确定生效
- D. 甲、乙约定有效，在货款付清之前，干洗机所有权归属于甲



第二节 合同法

答案：D

解析：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所有权属于出卖人。